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志愿服务工作考评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志愿服务考核制度，明确研究生志愿者参与服务工作的认证程序，促进研究生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研究生志愿服务工作有规可守、有据可依，南京农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决定发布《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志愿服务工作考评细则》。

第一条 志愿者需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组织活动、听从指挥、服从安排，并积极配合协办单位开展工作。

第二条 志愿服务期间，志愿者应统一着志愿者服装，佩戴工作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貌，维护志愿者形象，积极的对待每次志愿服务。如若出现志愿者存在不当言行，严重损害志愿者形象等恶性事件，经工作人员调查证实后，将取消其志愿者资格，并列入志愿工作失信名单。

第三条 志愿者不得私自找人代替参与志愿服务，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志愿者资格。

第四条 志愿者需按要求的时间安排签到和签退，当存在特殊情况，需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场，则会扣除相应的志愿服务时长。若志愿服务时长过短，则取消发放志愿服务证书资格。

第五条 因特殊情况，放弃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应提前一天向相关组织方报备，并经组织审核许可。

第六条 志愿活动结束后，相关工作人员会随机抽选志愿者进行同级考评，作为优秀志愿者评选的参考。志愿者也可以推荐的形式向组织方汇报表现优异的志愿者

第七条 志愿活动结束后，志愿者可向组织方提交个人志愿服务心得、总结以及对本次志愿活动的评价与改进建议。如若撰写的心得事迹感人、评价鞭辟入里、建议可行性强，经审查后可优先评选优秀志愿者。

第八条 为保证志愿服务工作及优秀志愿者审核程序的公平、公正，志愿工作人员应对每次志愿工作内容进行记录，并采用多人记录、综合汇总的方式，确定志愿者于志愿服务期间的表现、工作量及志愿服务时长。

第九条 对于积极参加志愿活动、多次表现优秀、志愿服务时长较长、能吃苦耐劳的志愿者，经过本人报名、资格审查，南京农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对符合要求的研究生颁发年度优秀志愿者荣誉证书。

第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南京农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所有。

南京农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〇二一年三月